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的 3.0T磁共振机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T磁共振系统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265.155 万元（大写：贰拾陆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843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伍仟捌佰肆拾叁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膝关节专用线圈，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踝关节专用线圈，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水冷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亚方利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93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精密空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亚方利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93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影像报告智能快编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睿影达医疗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无磁高压注射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2,410.79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壹拾万零柒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19,726.8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无磁转运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政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操作间电脑桌（1桌2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政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无磁轮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无磁灭火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新林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44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2.34 万元（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无磁消毒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线圈整理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专用双立柱铁磁探测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磁共振专业监护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力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931 万元（大写：玖佰叁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9,766.5 万元（大写：玖仟柒佰陆拾陆万伍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不间断电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禾崎电子（汕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408.847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资产总额为 3,295.5992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优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10-28 23:56:30

西安优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8 23:56:30